



董事會謹提呈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報告書連同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各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2。

按地區及業務分類劃分之本集團於年內業務表現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2。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賬目第23頁之綜合損益賬內。

董事會建議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不派發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財務概要

本集團之財務概要載於第60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於回顧年內之變動載於賬目附註22。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1。



董事

年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子彬 (主席)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委任)
溫達華 (總裁)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七日委任)
徐群好 (董事總經理)	
徐愛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委任)
劉舜慧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
陳鉅添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姚振傑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二日辭任)
林昇洪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	
羅景雲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委任)
畢滌凡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及169(2)條細則，徐愛娟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簽訂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個人資料

執行董事

李子彬，現年七十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及本公司主席。李先生在皮鞋零售業內已積累逾二十年經驗，與意大利皮鞋供應商已建立緊密而廣泛之聯繫。

溫達華，現年四十九歲，溫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集團，為集團之總裁及執行董事。彼於服裝貿易及零售業務已積累逾二十年之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為Esprit之營運總監，參與亞洲區之店舖運作及商品採購事務。

徐群好，現年三十九歲，為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並出任藝恆信製鞋廠之行政總裁職務，彼負責本集團之皮鞋生產業務及皮鞋出口業務。

徐愛娟，現年四十七歲，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最初於一九七九年加入本集團，彼於香港零售及管理方面已積累逾二十年經驗。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辭任董事職務；其後於二零零二年再次加入本集團。徐女士現負責監管集團之零售、人力資源、貨倉及行政管理等工作。

劉舜慧，現年三十二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集團執行董事。其主要負責香港及中國之市場及採購策劃工作。彼於英國取得財務管理學工商碩士學位，於採購及市場推廣方面已積累十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廣志，現年四十五歲，彼為專業會計師，於商人銀行業有豐富之經驗，同時亦為香港多間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

羅景雲，現年六十七歲，為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羅先生最初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在物業銷售及拓銷方面已積累逾三十年經驗。羅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辭任，期後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再次加入本集團。



高層管理人員

李詠琴，四十二歲，於一九八四年加入本集團。彼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委任為順德雙強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之助理總經理一職，負責中國房地產業務。

朱翠蘭，現年三十三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區域零售經理。彼在香港及國內零售方面已積累逾十一年經驗。現負責國內之零售業務。

麥炳輝，現年三十七歲，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負責統籌人力資源及培訓事宜。

劉燕雲，現年三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之職。劉女士於核數、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已積累逾十三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持有股份之詳情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所設存登記冊之記錄，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子彬先生(「李先生」)	35,670,000	30,000,000 (附註1)	255,000,000 (附註2、3及4)	320,670,000
徐群好女士(「徐女士」)	2,500,000	—	50,000,000 (附註4)	52,500,000
林昇洪先生*	1,380,000	—	—	1,380,000
徐愛娟女士	1,856,000	—	—	1,856,000
劉舜慧女士	—	150,000 (附註5)	—	150,000

*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董事持有股份之詳情 (續)

附註：

1. 李先生之妻子何輝儀女士(「李太」)為30,000,000股股份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而李先生則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權益。
2.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Tze Bun Unit Trust(「李子彬信託基金」)受託人之Lee Tze Bun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李子彬基金受託人」)持有155,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55%。李先生為李子彬信託基金之委任人，李子彬信託基金之所有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全權信託The Lee Keung Family Trust (「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3. 作為單位信託基金The Lee Keung Unit Trust(「李強信託基金」)受託人之Lee Keung Trustee Holding Corporation(「李強基金受託人」)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5%。李先生為李強信託基金之委任人，李強信託基金之所有單位(李先生實益擁有之一個單位除外)均由Lee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
4. 作為李強慈善基金(「慈善基金」)受託人之李先生及徐女士合共持有50,00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15%。
5. 劉舜慧女士之丈夫擁有150,000股股份，因此，劉舜慧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本公司股份數目之權益。

於結算日，李先生及李太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L.S. Retailing Limited之18,000股及2,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述之舊計劃及新計劃外，(a)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及(b)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擁有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概無於本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任何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

於結算日，按照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保存之權益登記冊顯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權益之股東如下：

名稱	股份之數目
作為李子彬信託基金受託人之李子彬基金受託人	155,000,000
作為李強信託基金受託人之李強基金受託人	50,000,000
作為慈善基金受託人之李先生及徐女士	50,000,00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按照本公司依據披露權益條例第十六(一)條所保存之登記冊顯示，且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概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董事享有權益之合約

除下文所詳述之關連交易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參與訂立涉及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曾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本集團向本集團主要股東及董事李先生租用一間位於澳門之店舖，作為本集團在澳門之零售門市。所租用之建築面積約為1,120平方呎，年內租金開支為1,200,000港元。

本集團就向佛羅倫國際有限公司(李先生為其股東)出租其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獲得租金收入192,000港元。上述租金已獲雙方同意。

該等關連交易亦為有關連人士之交易(請同時參閱賬目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計劃」），並批准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

舊計劃

本公司設有舊計劃，據此，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可獲授認購本公司股份（「股份」）之購股權。舊計劃可作為本集團給予僱員及行政人員的激勵。各參與人可獲授權益之上限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發行或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之25%。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為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之10%。行使價為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提供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牌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的80%或股份的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每份優先認股權授予其持有人可按預先釐定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一股之權利。每次授出購股權之現金代價為1.00港元，而行使價將於行使購股權時悉數支付。



購股權計劃 (續)

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根據舊計劃授予若干董事並獲彼等接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及接納 購股權之日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尚未行使	每股認購價	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徐群好女士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600,000	—	—	600,000	0.767港元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四年 八月十八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750,000	—	—	750,000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林昇洪先生 (「林先生」)*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500,000	—	—	500,000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六年 二月七日
徐愛娟女士 (「徐女士」)**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500,000	—	500,000	—	0.767港元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五月二十八日
呂妙蘭 (「呂女士」)**	一九九四年 八月十九日	600,000	—	600,000	—	0.767港元	一九九五年 八月十九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一九九六年 二月八日	600,000	—	600,000	—	0.67港元	一九九七年 二月八日至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

*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 徐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八日獲重新委任。

*** 呂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

根據舊計劃，該等購股權可於獲接納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後開始行使，並於獲接納日期起計10週年之日屆滿無效。於兩位執行董事辭任後，分別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及一九九六年二月八日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0.767港元及0.67港元認購1,100,000及6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已於年內註銷。年內並無行使購股權。

舊計劃在不損害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附有之權利及福利之情況下予以終止。於舊計劃終止後將不會再提呈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新計劃之目的為使董事會可向經挑選之合資格人士(附註1)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行使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於結算日,根據新計劃,合共44,861,96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可供發行。

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將發行予任何合資格人士之股份數目上限,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進一步授出超出有關限額之購股權必須獲股東協議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

購股權可於授出購股權之日(由董事會釐訂)或之後起計截至董事會釐訂授出購股權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之期間內根據新計劃之條款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接納,即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行使前須持有之最少期限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訂。

就接納購股權應付之金額為1.00港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全數須於行使購股權時支付。

行使購股權應付之每股購股權價格由董事會釐訂,惟最低金額須為:(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於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倘授出購股權之建議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即被視為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之股份收市價;及(ii)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緊接授出購股權之建議之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收市價兩者之較高者。

新計劃將仍然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止。年內,並無根據新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續)

新計劃 (續)

(附註 1) :

- 「合資格人士」 指：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 (附註2) 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董事 (不論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 (不論全職或兼職)，或
 - (b) 當時借調出任之任何人士；或
 - (ii) 任何人士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證券；或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控制之任何公司之：
 - (a) 任何業務或合營企業夥伴、承辦商、代理或代表，
 - (b) 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任何人士或機構，
 - (c) 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批發商、零售商，
 - (d) 貨品或服務之任何客戶、持牌人 (包括任何次持牌人) 或分銷商，或
 - (e) 任何業主或租戶 (包括任何分租戶)；
- 及就新計劃之目的而言，應包括由一位或多位屬於上述任何一類參與者之人士所控制之任何公司。

(附註 2) :

- 「控股股東」 指：
- 有權直接或間接透過：
- (i) 持有之股份所賦予之權力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 (或收購守則不時訂明之較低數目，即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水平) 或以上之投票權，或
 - (ii) 控制組成董事會之大多數議席，或
 - (iii) 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所賦予之任何權力，確保本公司之事宜乃按彼等意願進行之任何人士。

購買股份及債券之安排

除購股權計劃外，年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已存有關於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之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大客戶出售之貨品及服務少於30%。年內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 最大供應商	26%
— 五大供應商合計	71%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擁有權益。

最佳應用守則

除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無指定任期並須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最佳應用守則」的規定。

審核委員會

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規定，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處理審核範圍內之事宜，例如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核數師

有關賬目已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核數師任滿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李子彬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日